

國立東華大學專利申請及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六、專利權之維護、讓與、終止與消滅 (一)發明人或研發處遇有以下情況者，得提送專技委員會評估效益，審議專利權繼續維護之必要性： 1.發明人代表主動申請終止維護：發明人代表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，送研發處提送審議。 2.專利維護已滿五年者：由研發處通知發明人代表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，倘發明人代表未依規定完成評估，研發處得逕行提送審議。 3.發明人離職、退休或死亡：無法取得發明人之專利權維護評估者，研發處得逕行提送審議。 4.其他特殊情況。 (二)經專技委員會決議繼續維護者，專利費用分攤如下： 1.維護年期為第一至五年，專利費用依第五點辦理。 2.第六年起之專利費用，分攤比例為本校 60%、發明人	六、專利權之維護、讓與、終止與消滅 (一)發明人或研發處遇有以下情況者，得提送專技委員會評估效益，審議專利權繼續維護之必要性： 1.發明人代表主動申請終止維護：發明人代表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，送研發處提送審議。 2.專利維護已滿五年者：由研發處通知發明人代表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，倘發明人代表未依規定完成評估，研發處得逕行提送審議。 3.發明人離職、退休或死亡：無法取得發明人之專利權維護評估者，研發處得逕行提送審議。 4.其他特殊情況。 (二)經專技委員會決議繼續維護者，專利費用分攤如下： 1.維護年期為第一至五年，專利費用依第五點辦理。 2.第六年起之專利費用，分攤比例為本校 60%、發明人	一、長期授權案件性質特殊，在不影響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40%。 3.<u>長期授權案件者自第六年起之專利費用，得經專技委員會審議考量授權期間、授權條件及整體收益等因素，專案核定其費用分攤比例；其發明人負擔比例不得低於 20%。</u>	40%。 3.發明人離職、退休或死亡者，專利費用由本校與發明人或發明人之繼承人另行協議辦理。	現行制度原則下，增訂經專技委員會審議之彈性機制。 二、第二款第 3 目與第一款第 3 目規範內容重複，爰予刪除。